

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部门预算

一、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区政府的综合管理工作部门。主要有以下部门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统计、粮食、金融、人口发展、价格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发展，研究提出总量平衡、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目标，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二、负责监测分析全区国民经济发展形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调控政策建议；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本区人口发展战略和人口发展中、长期规划；组织、协调行业协会、商会的改革发展。

三、拟订区财政性投资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区政府安排投资和涉及重点建设项目、财政性投资项目等专项规划；组织编报区重点建设项目；安排区级财政性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组织编制下达区财政性投资年度计划；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批、核准、审核、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做好投资项目节能审核工作；配

合市、区开展重点建设项目稽察，综合协调推进重点建设项目建设；核准投资项目招标方式，按规定权限指导和协调招投标工作。

四、统筹协调全区产业发展，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优化。负责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产业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衔接平衡，统筹协调社会事业发展；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承担全区节能减排综合协调工作。

五、协调指导全区金融改革创新；开展金融总部企业认定工作；负责全区企业改制上市的服务工作；协助和支持上级金融监管部门加强对辖区内金融机构及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管；承担对全区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市场监管和风险处置的责任；配合省、市开展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牵头建立健全金融机构与区政府的沟通协调机制；协调推进保险业改革创新，培育发展保险市场；会同有关单位防范、处置、化解金融机构金融风险。

六、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方法和法律法规；承担组织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实施，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依法审批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组织辖内单位的统计教育与培训；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统计人员技术职称评聘和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

七、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地区生产总值；组织实施工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能源、固定资产投资、劳动工资、科技、

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提供、汇编上述调查的统计资料。指导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建立和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对区各部门和街道统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综合协调。

八、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区情区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人口、经济等重大区情区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区情区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九、组织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发布制度，依法检查、审定、公布、出版统计资料，定期向社会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资料和统计公报；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统计咨询建议。

十、牵头组织实施粮食流通市场监管，履行粮食统计职能；负责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粮食应急预案；协调落实粮食工作政府责任制，牵头组织开展粮食安全责任考核。

十一、负责组织编制全区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二、依法管理列入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的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依法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管理工作，依法管理价格鉴证工作。

十三、依法实施市场价格监督管理，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制止低价倾销、牟取暴利、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指导行

业价格自律，维护公平竞争的价格秩序。

十四、组织指导辖区内价格、收费社会监督，调查和处理价格投诉举报，依法对商品和服务价格、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者和中介组织的价格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

十五、负责对辖区内重要的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以及依法采取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进行价格监测、成本调查和监审等工作；组织开展价格服务。

（二）预算单位和人员构成。

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3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与 2015 年对比，增加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在职实有人数 56 人，离退休人员 22 人。与 2015 年对比，在职实有人数增加 23 人，离退休人员增加 6 人。

主要原因是：2015 年机构改革，越秀区统计局及属下事业单位并入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二、2016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2016 年收支总预算 3309.58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 1900.84 万元，占收入预算 57.43%；本年支出 3309.58 万元。

（一）2016 年总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收入预算 3309.58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00.84 万元，占 57.43%；结转 1408.74 万元，占 42.57%。

（二）2016 年总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支出预算 3309.58 万元（详见表三），包括：基本支出 1315.77 万元，占支出预算 39.7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75.6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4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4.72 万元；项目支出 1993.81 万元，占支出预算 60.24%，其中：部门项目支出 918.43 万元，公共项目支出 1075.38 万元。

与 2015 年对比，支出预算增加 595.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695.45 万元，主要是 2015 年机构改革，越秀区统计局及属下事业单位并入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支出减少 100.01 万元，主要是 2016 年“十三五规划编制”项目基本完成。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7.42 万元，占 49.17%；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00.00 万元，占 3.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44 万元，占 5.18%；住房保障支出 311.56 万元，占 9.41%；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0.78 万元，占 0.63%；其他扶贫支出 3.00 万元，占 0.09%；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1028.38 万元，占 31.07%；储备粮（油）库建设 47.00

万元，占 1.43%。

（三）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预算情况。

1. 支出预算规模变化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支出预算 1900.84 万元（详见表四），比上年预算增加 656.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安排 1313.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98.57 万元；项目支出安排 587.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2.03 万元，其中：部门项目支出 540.64 万元，公共项目支出 47 万元。

2. 支出预算结构及具体安排情况。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7.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38.38 万元，增长 33.55%，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机构改革，越秀区统计局及属下事业单位并入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9.22 万元，增长 67.72%，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机构改革，越秀区统计局退休人员并入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58 万元，增长 103.73%，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机构改革，越

秀区统计局及属下事业单位并入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4) 住房保障支出 311.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4.36 万元，增长 165.84%，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机构改革，越秀区统计局及属下事业单位并入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3. 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135.41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五）。

4.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587.64 万元，其中：部门项目支出 540.64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六），公共项目支出 47.00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七）。

（四）201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6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30.50 万元（详见表八），比上年调整后预算减少 11.88 万元，减少 28.03%。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比上年调整后预算减少 1.89 万元，主要是 2016 度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项目；

2. 2016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3. 公务用车运行费 15.00 万元，用于保障一般公务用车和执

法执勤用车的运行，比上年调整后预算减少 8.94 万元，主要是根据广州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核减了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4. 公务接待费预算 15.50 万元，比上年调整后预算减少 1.05 万元，主要是严格控制接待次数，减少接待开支。

（五）2016 年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6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会议费预算 22.50 万元（详见表八），主要用于越秀区经济运行分析会、价格监督检查业务培训、统计调查人员业务培训及工作会议，比上年调整后预算减少 0.65 万元，减少 2.81%，主要严格控制会议时间、会议规模，简化会议形式。

（六）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6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37.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37.44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九）。

（七）预算绩效评审项目情况。

本部门没有纳入 2016 年预算绩效评审项目（详见表十）。

三、2016 年部门预算表

表一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 万元

预算收入		预算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00.84	一、基本支出	1,315.77
二、财政专户资金		工资福利支出	675.64
三、事业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41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04.72
五、政府性基金		二、项目支出	1,993.81
六、其他收入		专项性公用支出	38
七、上级补助收入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项目支出	1,955.81
本年收入合计	1,900.84	本年支出合计	3,309.5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三、结转下年	
九、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十、上年结余，结转	1,408.74		
收入合计	3,309.58	支出合计	3,309.58

表二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结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3,183.41	1,794.67									1,388.74
广州市越秀区价格认证中心	126.17	106.17									20
总计	3,309.58	1,900.84									1,408.74

备注：该表第2栏“总计”的金额应与表一的“收入总计”保持一致。

表三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专项支出
020001 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	04	01	行政运行	651.06	651.06	525.83	0.94	124.2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64					122.64		122.64
		08	物价管理	169.66					169.66		169.66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24.83					124.83		124.83
	05	05	专项统计业务	205.19					205.19		205.19
		07	专项普查活动	118.11					118.11		118.11
		50	事业运行	123.93	123.93	117.6		6.33			
206	04	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00					100		1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44	171.44		171.44				
210	07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9.67	19.67		19.67				

213	05	99	其他扶贫支出	3					3		3
215	99	99	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1,028.38					1,028.38		1,028.3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5.61	135.61		135.61				
		03	购房补贴	162.89	162.89		162.89				
222	04	03	储备粮(油)库建设	47					47		47
			单位小计:	3,183.41	1,264.60	643.43	490.55	130.62	1,918.81		1,918.81
020002 广州市越秀区价格认证中心											
201	04	50	事业运行	37	37	32.21		4.79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75					75		75
210	07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1	1.11		1.1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3	6.3		6.3				
		03	购房补贴	6.76	6.76		6.76				
			单位小计:	126.17	51.17	32.21	14.17	4.79	75		75
			总计:	3,309.58	1,315.77	675.64	504.72	135.41	1,993.81		1,993.81

备注：该表的第 5 栏“总计”的金额应于表一的“支出总计”保持一致。

表四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类	款	项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专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10+14	10=11+12+13	11	12	13	14=15+16	15	16	
020001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	04	01	行政运行	281.10	503.41	501.61	99.64	651.06	651.06	525.83	0.94	124.2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7	21.37	21.37	100	122.64					122.64		122.64	
		08	物价管理	26.70	216.75	72.09	33.26	25.00					25.00		25.00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80.10	100.02	79.35	79.33	72.50					72.50		72.50	

	05	05	专项统计业务	59.50	59.50	59.50	100	162.50					162.50		162.50
		07	专项普查活动	202.50	139.33	132.57	95.15	100.00					100.00		100.00
		50	事业运行	94.63	107.35	104.78	97.61	121.36	121.36	115.03		6.33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37	183.04	181.96	99.41	171.44	171.44			171.44			
210	07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9.72	21.91	21.91	100	19.67	19.67			19.67			
213	05	99	其他扶贫支出	6.00	2004	2004	100	3.00					3.00		3.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0.18	128.05	127.80	99.80	135.61	135.61			135.61			
		03	购房补贴	137.40	148.50	146.69	98.78	162.89	162.89			162.89			
222	04	03	储备粮(油)库建设	0.00	34.49	0.00	0	47.00					47.00		47.00
			单位小计:	1562.07	3667.72	3453.63	94.16	1794.67	1262.03	640.86	490.55	130.62	532.64		532.64
020002广州市越秀区价格认证中心															
201	04	50	事业运行	26.68	32.55	32.00	98.31	37.00	37.00	32.21		4.79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7.00	57.00	57.00	100	55.00					55.00		55.00
210	07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2	1.05	1.05	100	1.11	1.11			1.1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65	5.37	5.37	100	6.30	6.30		6.30			
		03	购房补贴	4.65	5.81	5.74	98.80	6.76	6.76		6.76			
			单位小计:	92.00	101.78	101.16	99.39	106.17	51.17	32.21	14.17	4.79	55.00	55.00
			总计:	1654.07	3769.50	3554.79	94.30	1900.84	1313.20	673.07	504.72	135.41	587.64	587.64

备注：1、“调整后预算”包括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的年初预算、上年结转和年中调增（减）预算，不包括中央、省、市年中转移支付资金。

2、“预算执行”与“调整后预算”应口径一致，“执行率”是“预算执行”与“调整后预算”对比。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预算金额	其中：主要经济分类“款”级科目预算											
		办公费	印刷费	水费	电费	物业管理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130.62	19.00	3.50	1.50	18.00				2.00	1.00		13.25	12.50
广州市越秀区价格认证中心	4.79	0.60										0.75	2.50
总计	135.41	19.60	3.50	1.50	18.00				2.00	1.00		14.00	15.00

备注：该表中的第2栏“预算金额”应与“表四”第13栏“基本支出——商品与服务支出”金额保持一致。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部门项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说明	2016年预算
类	款	项				
			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	05	07	专项普查活动	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全国第三次经济普查工作启动以后，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扎实推进各阶段普查工作	40.00
201	04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发改专项工作经费	包括发改专项、经济动员办专项、粮食业务专项和固定资产项目节能评估	36.50
201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其他支出	办公楼电梯整改	10.00
201	04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投资工作经费	做好项目建议书、社会风险稳定评估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等其他事项的支出	36.00
201	04	08	物价管理	物价管理专项经费	包括物价业务经费，物价检查办案经费（含与省、市联合办案经费），价格监测工作经费，价格举报奖励金	25.00
201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物业管理	负责办公大楼的公共秩序维护和日常设施设备的维修工作	63.64
201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消防整改经费	办公大楼由于历史原因造成消防隐患，需进行消防整改	49.00
213	05	99	其他扶贫支出	驻村干部工作经费补贴	对口帮扶清远市清城区、连南县工作	3.00

201	05	05	专项统计业务	专项统计业务费	包括住户调查、区内居民满意度调查、法人单位清查、农民工调查、服务业调查、劳动力调查、农业普查等	162.50
201	05	07	专项普查活动	“1%人口抽样调查”	由国家、省和市统计局统一部署,以 2015 年 11 月 1 日为标准时点,开展十年一次的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	60.00
			单位小计			485.64
			广州市越秀区价格认证中心			
201	04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涉案物价格鉴定工作经费	对刑事案件、行政执法案件所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难以确定的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的价格进行鉴证	55.00
			单位小计			55.00
			总计			540.64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公共项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元

单位：万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说明	2016年预算
类	款	项				
			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222	04	03	储备粮（油）库建设	市下达中央财政2016年“粮安工程”资金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地方粮食储备工作的通知》穗府函[2015]93号的文件要求，开展越秀区粮食储备工作。	47.00
			总计			47.00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年调整后预算						2016年预算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	
1	2=3+4+5+6	3	4	5	6	7	8=9+10+11+12	9	10	11	12	13
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37.88	1.89		20.44	15.55	23.00	27.50			12.50	15.00	21.50
广州市越秀区价格认证中心	4.50			3.50	1.00	0.15	3.00			2.50	0.50	1.00
总计	42.38	1.89		23.94	16.55	23.15	30.50			15.00	15.50	22.50

表九 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政府采购预算合计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资金
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专项统计业务	台式计算机	10	台	6.00	6.00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台式计算机	15	台	9.00	9.00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打印设备	1	台	6.00	6.00	
专项统计业务	打印设备	1	台	0.40	0.40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打印设备	1	台	0.60	0.60	
专项统计业务	打印设备	1	台	2.00	2.00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扫描仪	3	台	3.00	3.00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传真机	1	台	0.20	0.20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摄像、摄影器材	3	台	0.60	0.60	
专项统计业务	空调机	3	台	3.90	3.90	
专项统计业务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2	套	16.00	16.00	
专项统计业务	电视设备	1	台	2.00	2.00	
专项统计业务	印刷和出版服务	1	批	15.00	15.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物业管理服务	1	次	63.64	63.64	
行政运行	机动车保险服务	6	台	3.00	3.00	
单位小计				131.34	131.34	
广州市越秀区价格认证中心						
涉案物价格鉴定工作经费	便携式计算机	1	台	0.60	0.60	
涉案物价格鉴定工作经费	打印设备	2	台	1.00	1.00	
涉案物价格鉴定工作经费	复印机	1	台	4.00	4.00	
事业运行	机动车保险服务	1	台	0.50	0.50	
单位小计				6.10	6.10	

表十 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项目起止日期	2016年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内容及资金支出方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

- 备注：1、“项目属性”栏可选以下三类：新增项目、持续项目、跨年度项目。
 2、“资金支出方向”请按经济分类科目填写，如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费等。
 3、“项目主要绩效指标”请填写三个以上关键指标的内容及预计完成值，如：体育